

大道市政府成立。鑿於水電事業關係市民福利至鉅。乃商請軍部辦理。浦東各區。不久即次第恢復。嗣華中水電公司成立。市中心區浦東南市等處。陸續恢復整理。漸能供給水電。繁榮市區。實多利賴。

十三 道 路

浦東大道。經過戰事以後。損毀之處甚多。經交通局第二科橋路股隨時修補。始得交通無阻。並於六月間。專案修理東昌路橋北至護塘路間一段道路。又於九月間。用碎磚煤屑興修新馬路之東至莊家宅履仁醫院一段道路。現公共汽車通行之道。均已修理完整。

十四 碼頭駁岸

關於碼頭駁岸之工事。計有下列五項。

- (一) 東昌路海昇碼頭之鐵橋塌壞。
五月間修理工竣。
- (二) 新閘橋北堍橋塌。
六月間由東亞洋行承包修竣。
- (三) 東昌路舊市輪渡碼頭沉沒。
六月間由東亞洋行承包吊起。
- (四) 泰同碼頭。
七月間興修。八月竣工。
- (五) 建造黃浦八十尺長之小木橋。
十一月間修築工竣。

十五 橋 樑

關於橋樑工程計有下列四項。

- (一) 浦東大道。匯山浜六號橋。
五月間修竣。

- (一) 護塘路橋樑。
六月間修理七月竣工。
- (二) 新馬路二號橋橋座。
七月間修築完整。
- (三) 新馬路四號橋橋座。
七月間修築完整。
- (四) 烏鎮路橋兩旁欄桿。
九月間由協盛記承辦修理完整。

土地

土 史

本市地政之沿革

本市自有清闢埠以來。人口日密。建築繁興。因之土地一項。最為龐雜。關於戶地經界之爭執。產權債權之糾紛。以及土地使用。水利溝渠。出入路徑等之聚訟。遂為地方行政之贅疣。乃牧民敷政。向與他縣無殊。雖華洋商賈。輻輳雲集。土地價格。日就飛騰。而土地行政。並未乘時振刷新猷。就於法軌。所期興者。辦理道契則設會丈局。處理官產沙田則設官產沙田局。處理營產則設台營官地局。處理沿浦升科地畝則權操濬浦局。政出多門。棼無貫串。嘗考本市所屬寶山縣部份之產權憑證。曾於清光宣間清丈發單。單背有圖。業地易主。單即隨之更換。有一單必有一串。鈐稽較長為大。上海縣部份係於咸豐三年給單。單內僅載坐落戶名畝分。並無地形圖。欲明單地地位。須就詢於該管地保。地保往往奇貨自居。不肯輕易指示。遇有轉移情事。又祇更易糧戶。而以原單授受。戶名一仍其舊。年深歲久。展轉買賣。單糧迄多不一式。且同園內同戶糧額。歷例併完。總掣一串。欲事稽核。又須就詢於冊書。而冊書保管之糧冊。原為便利核算糧額。反視同禁錮。加以道契有華洋之分。單據多割裂殘缺。部照也。釐照也。名目繁瑣。影射重複。凌亂無比。土地情狀。益形晦澀。至土地四至坐落。寶山方單雖背面有圖。然經逐年築路剷用。地形變更之後。並不改明。仍致無能徵信。上海方面則單號排列。既無定序。且又有插花斗入等。更不堪尋究矣。民國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當政。始劃定本市。以舊上海寶山縣境之各一部份屬之。同時成立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方有統一地政機關之設置。該局業務約為。

一、清丈田地

二、換發土地執業證

三、試辦地價稅

四、開始土地登記

清丈田地辦法。係先測三角及導線為依據。繼測地形。然後分丈各戶面積。以六七四·四七六方公尺為一畝。分別計算

畝分。丈坡之區。即繪成地籍圖。編列各戶圖圩號址。以址為土地單位。凡住宅校舍。浜路池沼。盡載於圖。業主勘地。審置。或執圖認地。兩不困難。一區清丈完畢。即行換發土地執業證。凡業主原執產權憑證。查明單糧相符者。將舊單繳銷。換給新證。每地一址。填製一證。外附戶地地形圖。繪明四至尺寸。與地籍圖吻合無間。並以證上戶名。立戶納糧。土地轉移。證即更名。糧戶隨之亦轉。而地或分合。證亦隨分。總核十年之間。清丈完竣者十區。丈坡一部份者三區。計地約四十萬畝。填發土地執業圖證幾二十萬張。此清丈換證之大略情形也。土地價值之漲落。係於社會經濟之榮枯。而國家稅收。人民負擔。關係尤重。市區戶地受改良道路河港交通之賜。價格因而抬高者。涇南。閘北。法華等區。其最著也。本市當市政建設之際。就已經濟丈換證之涇南。閘北。引翔。法華。浦淞等區。及洋涇區之一部份戶地。由估價委員會審定地價等級。於二十二年間公佈改徵地價稅。稅率為按照各地估價千分之六。年分兩期完納。試辦三年。收入較舊徵田賦為鉅。二十六年三月該局奉令依據制定之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改稱地政局。並辦理土地登記。將所發之土地證一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並須經過六個月公告。。。無人異議。始可確定產權。人民以政令多變。遂多觀望。而該局舉辦纔三數月即屆八一三事變。故效果甚微。我

大道市政府成立後。將上海寶山兩縣未經本市接收部份。及奉賢。南匯。川沙。嘉定。崇明等縣。併入市區。本市之區域。遂益遼廣。土地行政。將更繁劇。然因本局成立較遲。任前局長又遭逢意外。且舊時案卷圖籍尚未接管。以是政務進展較緩。現在先行整理殘餘冊籍。並辦理土地陳報。期與各業戶多一聯絡。及圖籍多一考證。將來對於以前未竟之功。自須繼續完成。並擬依據頒行之土地登記法辦理登記。俾人民產權得合法之保證。斯蓋本局所掌管者也。至新近併入市區各縣。在昔亦皆曾舉辦清丈。惟聞前當局撤退時。多將圖籍焚燬或埋藏。將來整理。恐不免多增困難。然博采周諮。察微扶隱。羣策羣力。事在人為。期其有成。不過稍稽時日耳。今當

大道市政府週年紀念。述本市歷來地政之大凡。深望海內鴻儒碩彥。對於整理地政肯惠宏謨。俾得有以遵循云爾。

地政局大事記

-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奉 諭 舉上海市政公署簡任任保安為本局局長並頒印信暨局長官章
全 日 任局長就職視事啓用印信暨官章呈報 普署備案
- 五月十九日 本局接收財政局移交地政股經辦案卷呈報 普署備案
- 五月二十一日 本局正式成立發貼佈告並函達各機關查照
- 六月 六日 本局奉令 成立官產處
- 六月 二十日 任局長於十八日下午九時在福州路同興樓答宴都市建設籌備處 友邦官員被暴徒槍擊身故呈報
普署監核
- 六月二十五日 下午二時公祭任故局長
- 六月三十日 本局奉 諭停止辦公暫行結束並將印信呈繳 普署封存
- 七月十五日 本局奉 令任范永增代理局長
- 七月十九日 齊慶指導官呈請 普署頒發本局印信暨局長官章
- 八月二日 本局范代理局長呈報 普署已遵 令權代局長職務
- 八月二十三日 奉 諭署指令准予舉辦吳淞。殷行。江灣。引翔。高橋。高行。楊行等七區土地房屋陳報並於
涇西。浦東。南市。江灣。各設陳報處一所飭擬具體方案。另呈備核。
- 九月三日 奉 諭署指令准予添設高橋陳報處一所。
- 九月十三日 奉 諭署指令准予修正施行本局所擬土地陳報暫行章程陳報單證暨填寫須知等件
- 十月十二日 奉 諭署指令准予繼續辦理涇南。法華。洋涇。塘橋。楊思。陸行。浦淞。彭浦。真如。特區

。閘北。漕涇等十二區土地房屋陳報並於浦東南碼頭添設陳報處一所

地政局辦理土地陳報經過情形

查自戰區西移以還。上海一帶。漸趨安定。惟人民受戰禍影響。毀家蕩產。流離失所。其原有之土地房屋契據。大多燬失散亂。本局負整理土地之責。為尊重人民產權計。對於登記一事。允稱當務之急。但在此未能接收前土地局各項簿籍圖冊無所依據之前。唯有先行舉辦土地陳報。以作逐步推進地政之基礎。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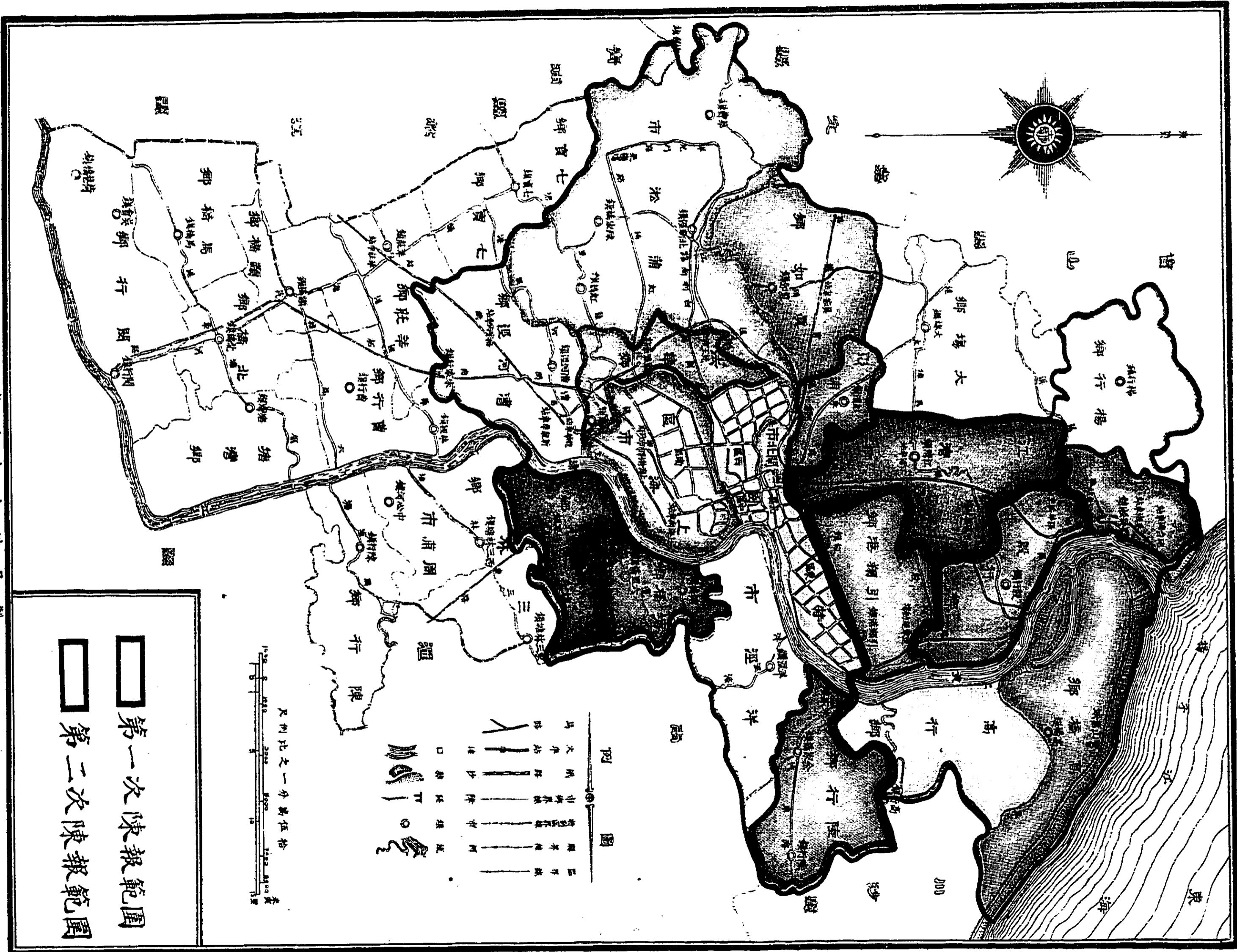
督辦上海市公署核准試辦吳淞。殷行。江灣。引翔。高橋。高行。楊行等七區土地房屋陳報。為便於業主就近陳報起見。於滬西。浦東。南市。江灣。高橋各設陳報處一所。並製定土地陳報暫行章程。陳報單證各式樣。填寫須知。傳知單。辦事細則等件。分發各處遵辦。當由督辦公署頒貼佈告。曉諭人民。自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日。為陳報期間。倘逾期不報。即按照上海市土地建築物暫行章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作為不在者之財產。由督辦公署管理或處分之。俾業主知所警惕。不致視若具文。並將陳報事項。廣播送。以作擴大之宣傳。復為免除人民觀望暨發生糾紛計。曾經分別函請警察局。上海市民協會。暨閘北。南市。高橋等區政務署。隨時協助。並勸導人民。前來陳報。嗣據各陳報處報稱。各區業主遵限前來陳報者固屬不少。而未來陳報者。尚居多數。本局深恐人民或未週知。為顧全人民產權計。呈請展限。當奉

令准自十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展期十天。以示體恤。嗣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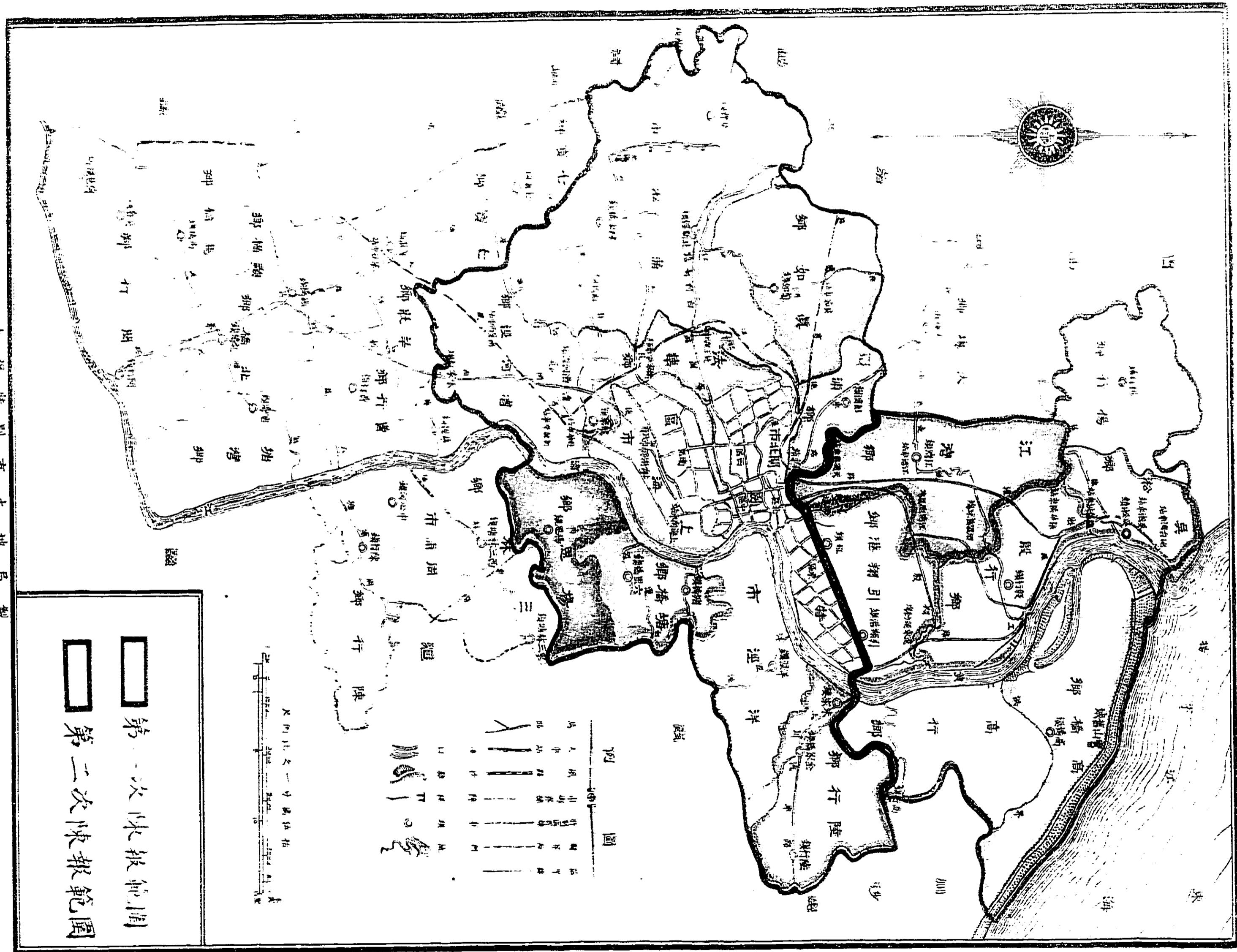
准將原在舊市區範圍內之滬南。法華。洋涇。塘橋。楊思。陸行。蒲松。彭浦。真如。特區。閘北。漕涇等十二區。一體舉辦土地陳報。並於浦東南碼頭添設陳報處一所。此本局奉

令辦理土地陳報以來截至本年十月十五日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土地陳報區域圖



上
地
陳
孝
同
域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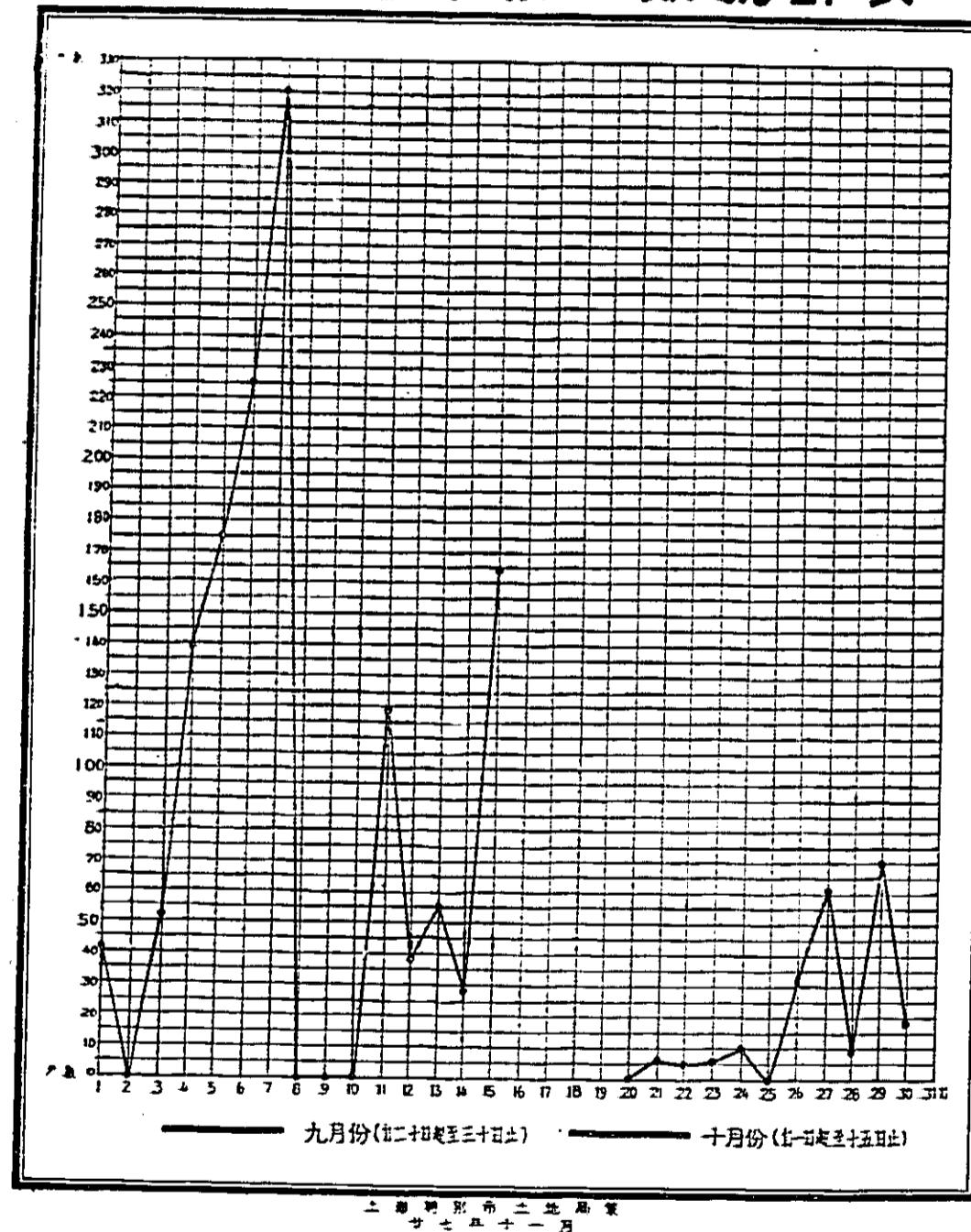
第一次陳報範圍

。閩北。漕涇等十二區土地房屋陳報並於浦東南碼頭添設陳報處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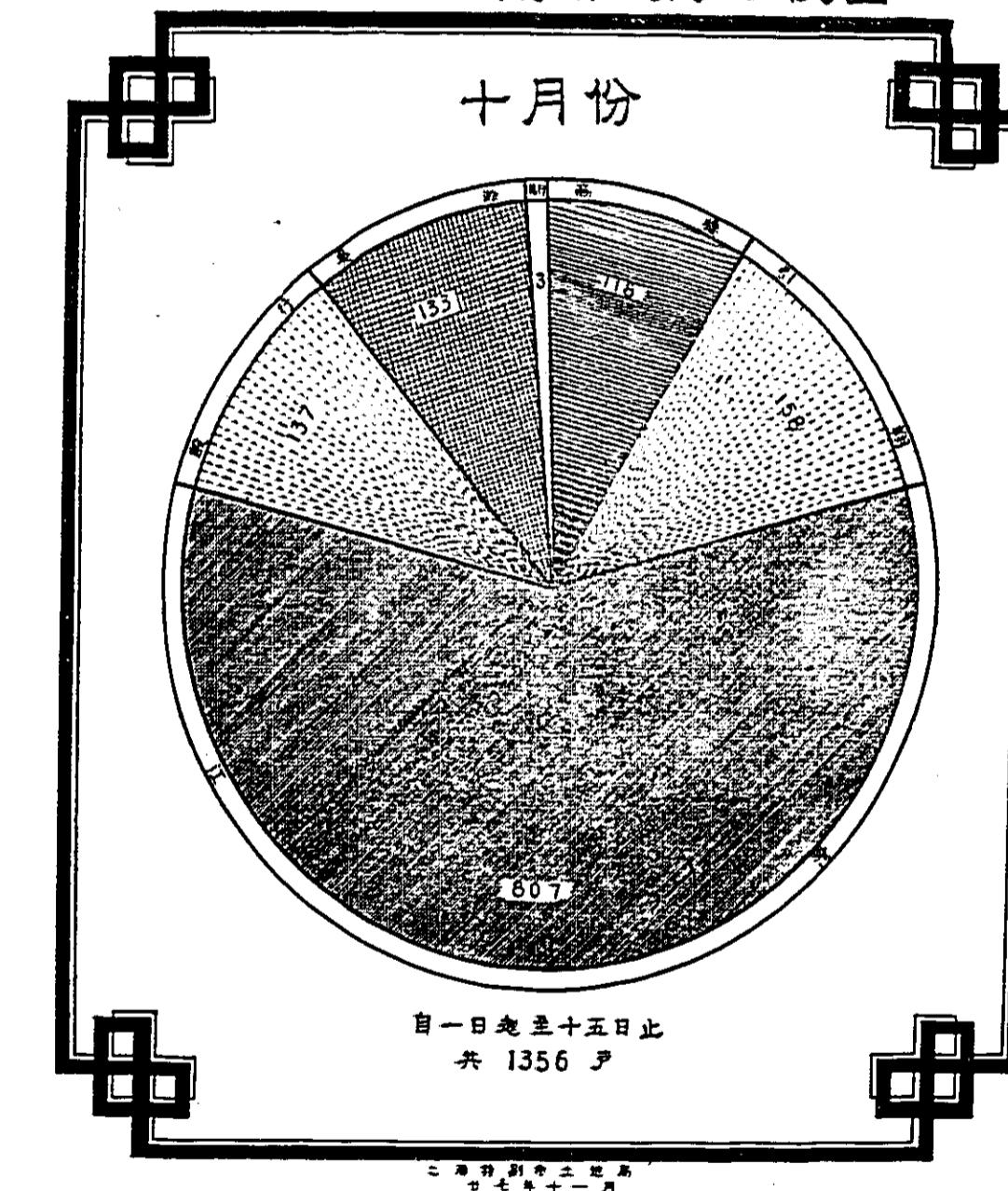
土地陳報統計表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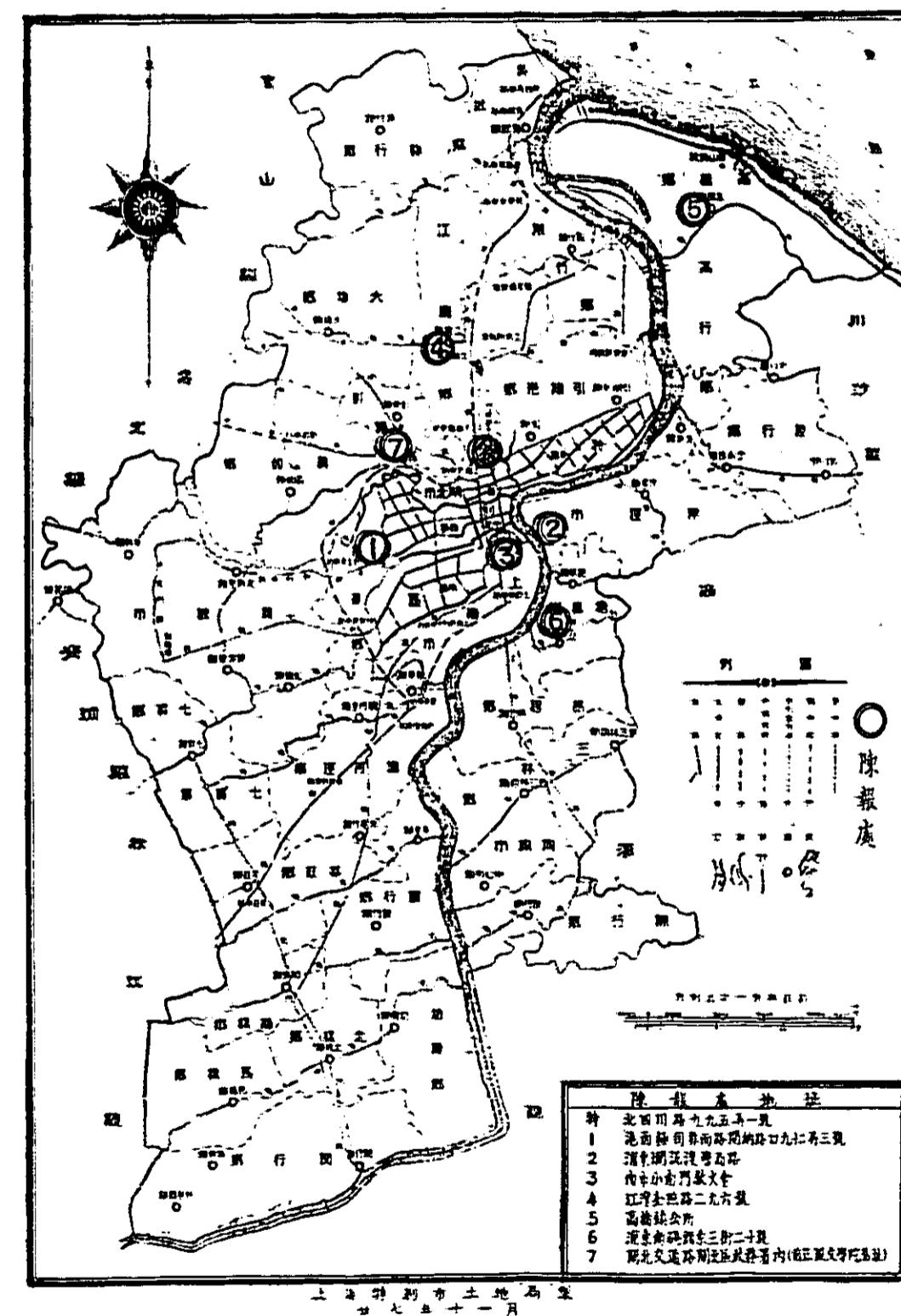
每日土地陳報戶數統計表



各區土地陳報戶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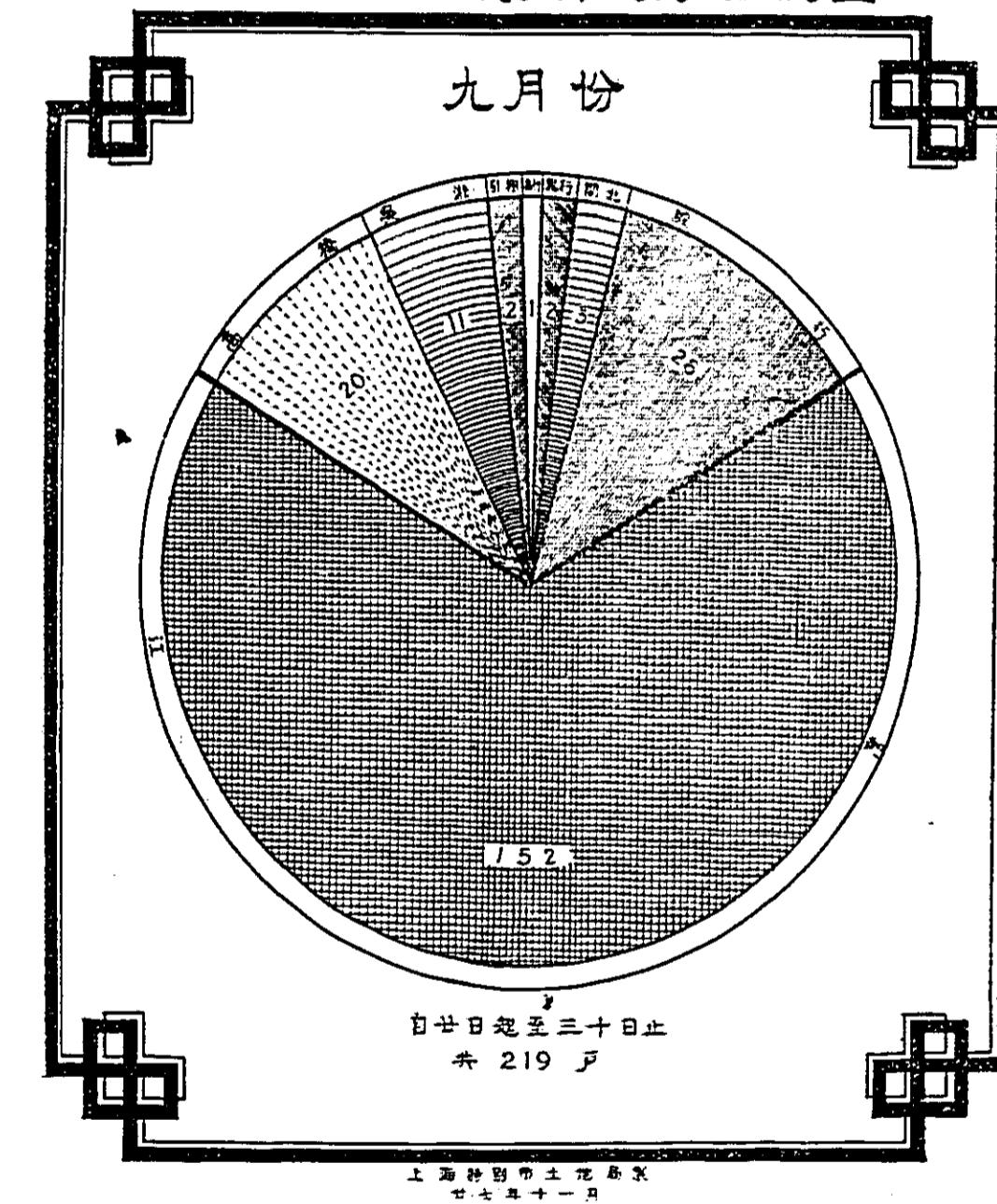


土地陳報處地位圖



(295)

各區土地陳報戶數比較圖



(294)

政
務

五 代 史



(297)

關北區政務署職員此鎮鄉長全體攝影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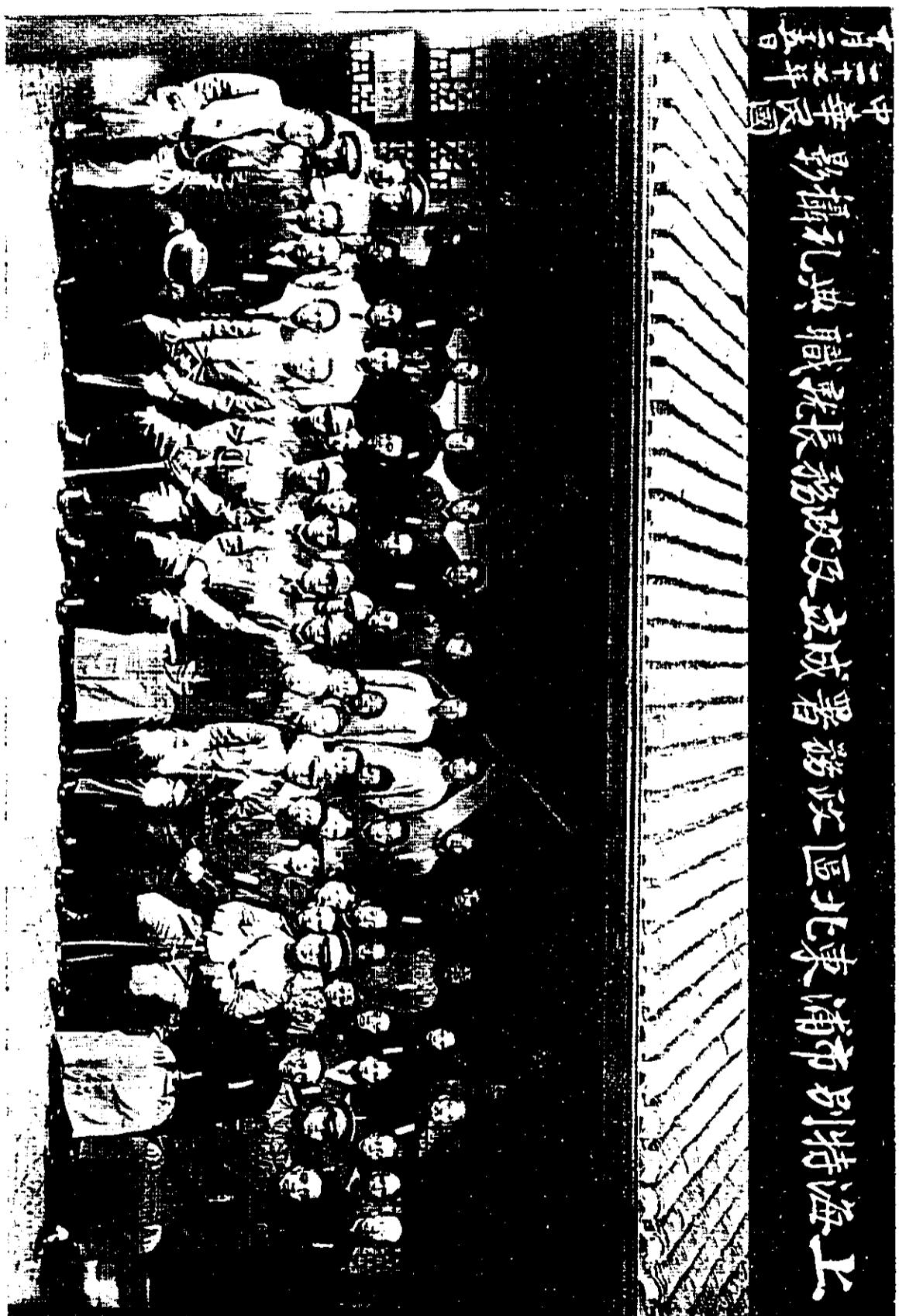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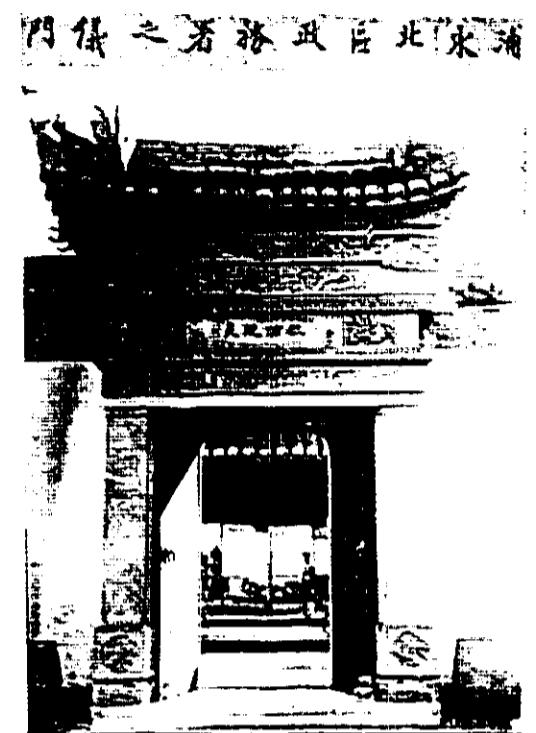
上 海 特 別 市 浦 東 南 濟 州 政 府 全 體 照 彙 摄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上海 浦東 南匯 区政務署 大門



(301)



(303)

(302)



浦東北區服務部指導官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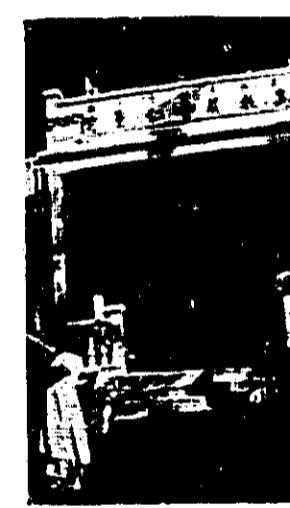
浦東北區政務署二門



浦東北區指導官辦事處大門



浦東北區高橋履仁醫院之側面情形



浦東北區高橋履仁醫院大門(二)



浦東北區高橋履仁醫院大門(一)



浦東北區高橋市立第一小學分校禮堂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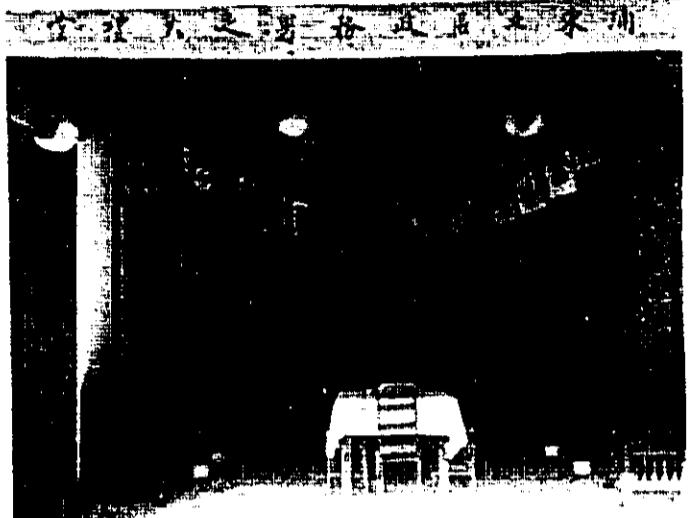
浦東北區指導官辦事處大門



浦東北區高橋市立第一小學學生參加市民大會遊行出發情形



浦東北區政務署第三科輔導員辦公室



浦東北區政務署第二科輔導員辦公室



浦東北區政務署第一科輔導員辦公室



浦東北區政務署第一科輔導員辦公室



浦東北區高橋海濱風景之一



高橋輪渡碼頭停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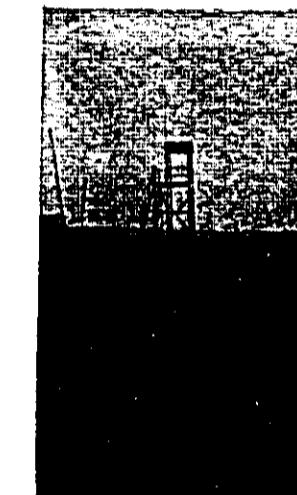
浦東北區高橋海濱風景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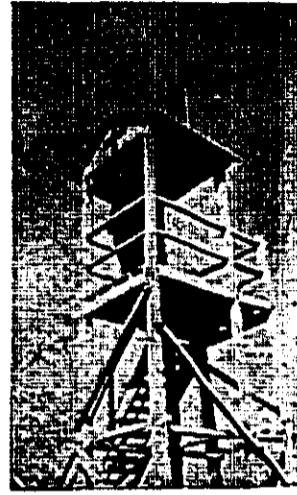
浦東北區高橋公園內之六角亭



浦東北區高橋公園風景之一



浦東北區高橋海濱浴場



浦東北區高橋海濱浴場之望遠臺



朱子典禮之牌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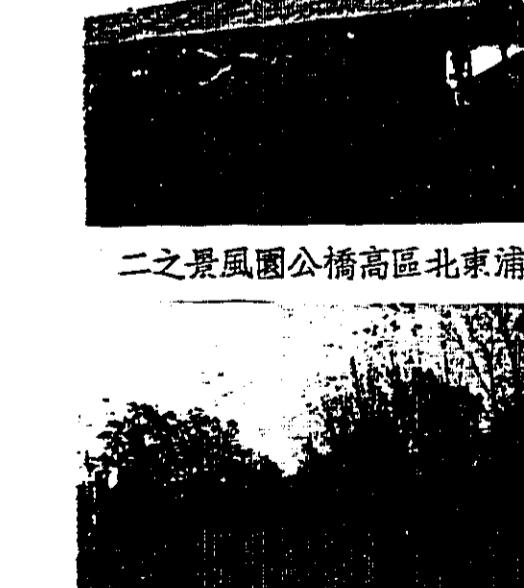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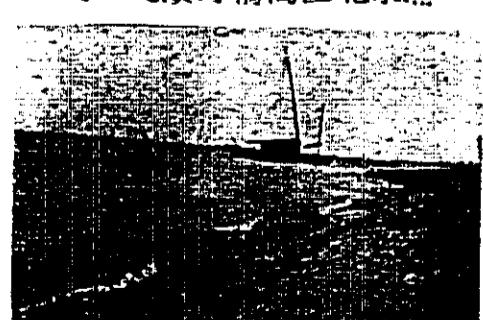
浦東北區高橋大道第一橋

浦東北區高橋海濱風景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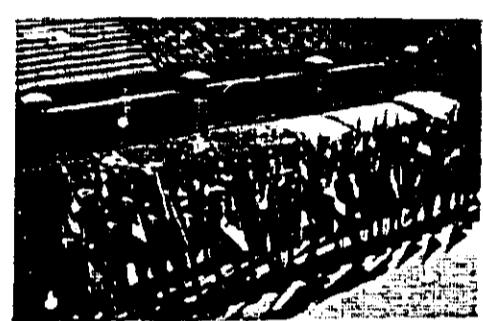
禮典子朱祀祭孔尊區北東浦
形情之門大



角一之濱海橋高區北東浦



二之景風園公橋高區北東浦



塔念紀濱海橋高區北東浦



頭碼渡輪市橋高區北東浦



隊列練操濱海在區察警區北東浦
形情之式

祝慶校分學小一第立市橋高區北東浦
形情列排生學會大民市國救共反



官導指在區察警橋高區北東浦
況景之時閱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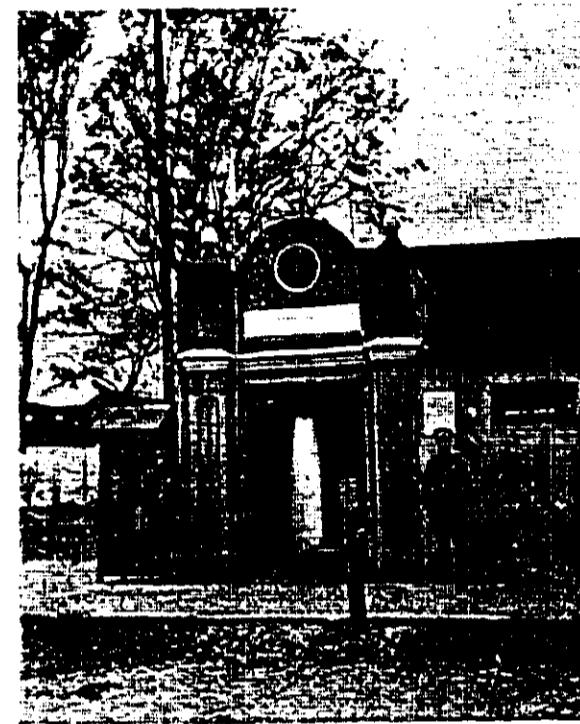


景全之站車汽橋高區北東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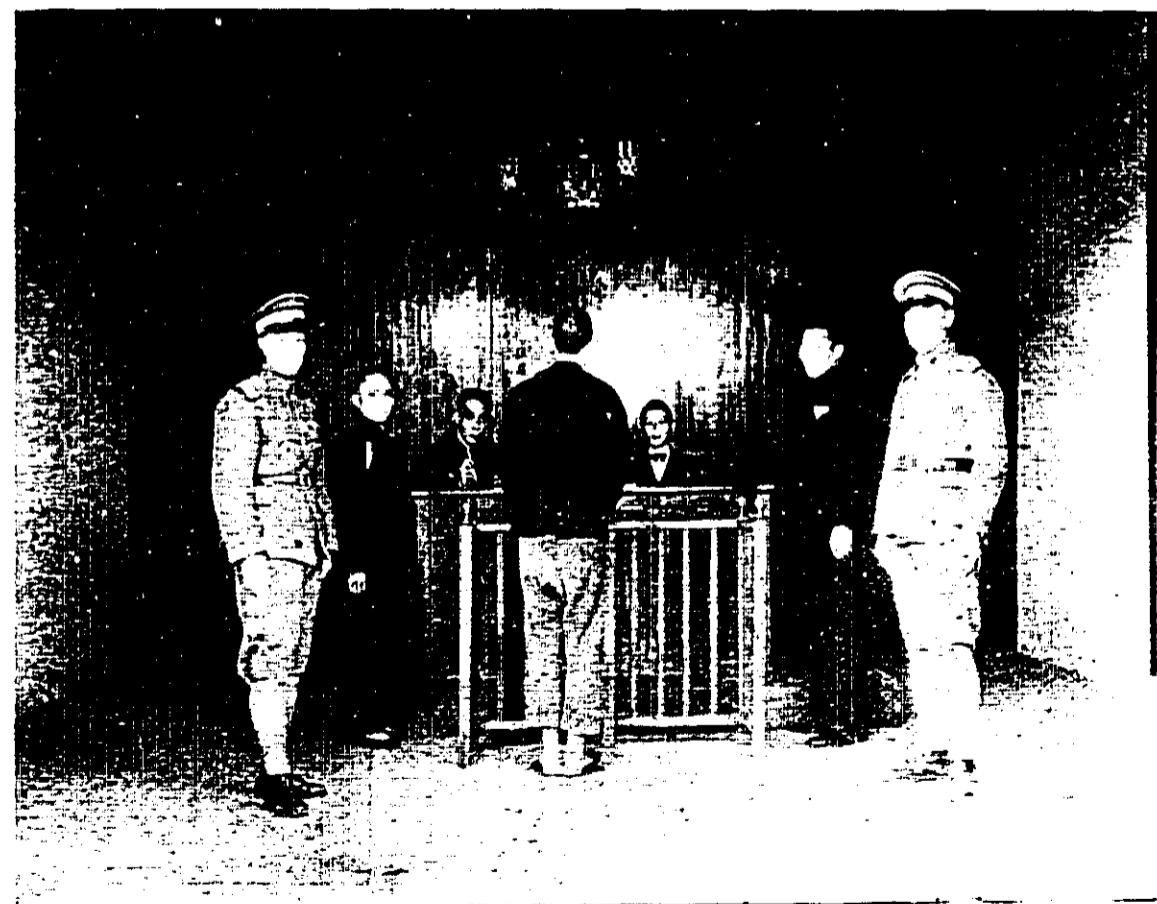
處車候客乘站車汽橋高區北東浦

川沙區政務大署門攝影



(二)

沙川政務區審員簽收書記員祖偕同亞陸員衡開庭訊案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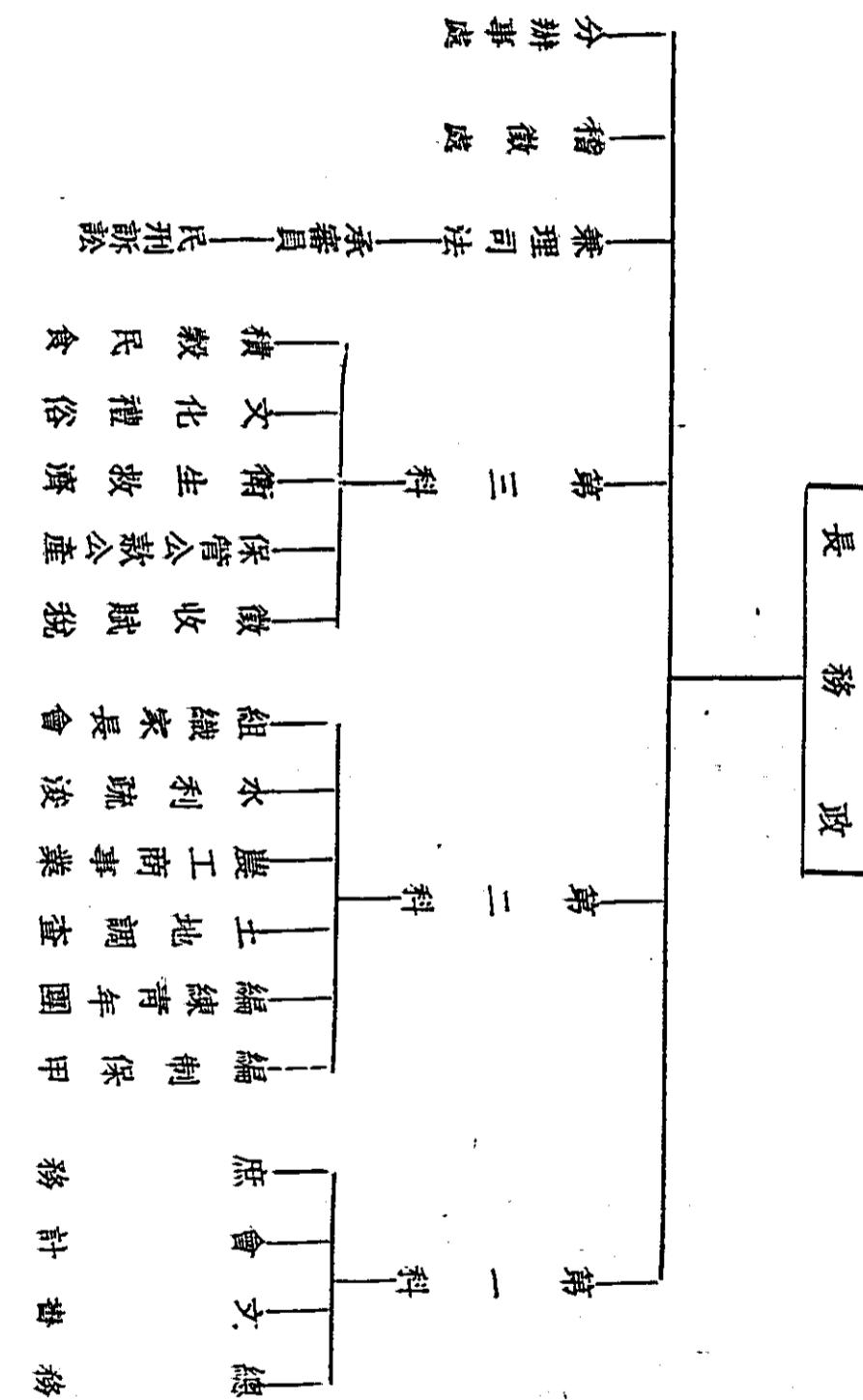


(308)

本市已成立各區政務署施政概況

上海濱臨江海。地處衝要。為經濟文化之中心。握工商百業之樞紐。嘵自吾國一黨專政。箝制民意。與隣邦輕啓貿易。甚且標榜焦土政策。釀成空前浩劫。將昔日繁盛市區。一舉而摧毀殆盡。迨夫國土日蹙。猶復聯共召禍。一意孤行。置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然而人民犧牲。應有限度。共匪肆虐。實無窮期。此有識之士所痛心疾首者也。蘇公錫文。抱悲天憫人之懷。行興死扶傷之志。不畏險阻。毅然出任艱鉅。防共救國。收拾灰燼。並得友邦軍政人士之助。於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大道政府。辦理善後。撫難流亡。意在天下一家。樹立東亞永久之和平。同時組織各局。充實政治機構。並將原有市區擴充。劃分為市中心。閘北。南市。滬西。浦東南區。浦東北區。北橋。寶山。嘉定。崇明。奉賢。南匯。川沙等十三區設置區政務署。推行自治。舉辦保甲。當時固屬環境不良。四郊多故。築路藍縷。締造匪易。而蘇公因勢利導。至誠感召。卒能政通人和。進入復興階段。實為新中國史上最有價值之一頁。半載而後。奉維新政府之命。改組為督辦上海市政公署。名稱雖更。而其道仍一以貫之。今距大道政府成立之日。倏爾經年。同人等紀念大道政府暨蘇公治蹟起見。爰有大道年刊之作。蒐集一年來施政大概。彙付剞劂。以期垂諸久遠。茲就本市。閘北。南市。滬西。浦東南區。浦東北區。及寶山。南匯。川沙等八區政務署成立經過情形。彙集概況。以充斯篇。二十七年十二月於上海市政公解。

表統系掌職署務政市海上



閩北區政務署成立事略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蔣介石把持中央政權。妄受共黨嗾使。中日軍興。轉戰淞滬。炮火凶猛。刀槍猛烈。誠爲前古所未覩。歷代所稀聞。經三越月。黨軍不支。敗退西撤。時也廬舍盡成墟壘。人烟逃避絕跡。悽涼切怛。不忍卒覩。而吾閩北區域。適處要衝。生命財產。受損之烈尤較他處爲甚。是年十一月底。有該區民衆。與本人商談地方善後辦法。當經決定成立真如區自治聯合會於曹家渡。堅邀本人出任會長。品泉以事關桑梓。義無反顧。不嫌軽材。勉任鉅艱。將管轄地域。劃分八區。成立八分會物色當地公正紳士。分任分會長。品泉以事關桑梓。義無反顧。不嫌軽材。勉任工清掃戰跡。以整理市容。成立消費合作社。以蘇民衆經濟。開設物品販賣所。以便民衆添購日用物品。置辦渡船。以供民衆城鄉往返。舉凡可爲民衆設想處理者。敢不力與各區分會長商討辦法。竭盡棉薄。蒙友邦上海軍特務部真如宣撫班長原田先生。指導員上田先生。福永先生等之指導。得免頑越。而各項工作。藉以進行無阻。辦理數越月。擴大區域。聯合大場。彭浦。江灣。吳淞。引翔等區改組爲滬北區自治聯合會。仍由品泉繼任聯合會會長。時宣撫班長原田先生。指導員福永先生。已先後他調。由上田先生充任代理班長。一人主持。不辭辛勞。與各方拆衝。愛護備至。厥功殊偉。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維新政府召集各縣區自治團體。舉行會議。品泉代表滬北區自治聯合會。出席報告辦理經過情形。以及推行工作計劃。每蒙予以嘉許。准撥的款以舒開支。於是基礎賴以鞏固。聯合會設會所於曹家渡蘇州河北光復路。內部分設行政復興二部。行政部設會計庶務治安三科。復興部設經濟教化雜務三科。組織益形健全。各項工商水利交通治安教育衛生。多經擘劃。次第推進。人民相繼歸來。市面漸趨復興。嗣督辦上海市政公署將吳淞區劃入寶山縣管轄。江灣區引翔區劃入市中心區滬北自治聯合會。亦由上田先生多次接洽。再四籌劃。始得率領全體職員。辦理移交於市政公署。遂更名爲上海市閩北區政務署。蒙督辦蘇任命品泉爲政務長。於七月底遷入今址辦公。（交通路正風文學院舊址）於八月六日本署正式成立。啓用印信。內部組織。悉遵署令設一二三三科。前各區分會亦改組爲鎮公所。先行成立者計有真如。大場。彭浦。廟行。江橋五鎮。遴委鎮鄉村長。計鎮長五名。鄉長十九名。村長三百五十二名。

。時真如宣撫班改組為滬北班。由武田先生任班長。上田先生仍在滬北班繼續負責指導本署一切政務事宜。運籌帷幄。備具熟識。迄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市制變更。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成立。本署遵照改為上海特別市滬北區政務署。組織如舊無變易。行政系統於焉確立。乃得編制保甲。設立學校。疏濬河流。修理道路。調查公產。宣揚文化。倡導宗教。整理寺院。統籌救濟。計劃衛生。各項庶政。按步就班。就性質之輕重。事業之緩急。遵奉命令。體察民情。力謀發達新政。確樹地方復興之目的。顧本署成立史蹟。雖歷時無多。而幾經變遷。於戰後萬象蕭索百業凋蔽中。慘淡經營。幸得有今日之地位。雖不敢言成績。然亦足聊慰於民衆也。上海特別市滬北區政務署政務長張品泉謹識。

滬北行政要覽

滬北行政。由上海市閘北區政務署統治。政務署隸屬於上海市市政府。政務署下分轄真如。閘北。大場。彭浦。廟行。江橋六鎮。鎮設鎮公所。有鎮長負其責。鎮下設鄉。成立鄉公所。有鄉長負責。鄉下立保甲。滬北區計有鄉公所十九所。真如鎮八所。大場鎮三所。彭浦鎮三所。江橋二鎮所。廟行鎮三所。閘北鎮以地域特殊。另設區公所四所。是為滬北行政組織系統。閘北區政務署。現分三科。第一科主管總務文書會計庶務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第二科主管編制保甲。改良農工商業。水利。交通。青年團。家長會等事宜。第三科主管賦稅徵收。教育文化。管理公款公產。救濟衛生等事宜。政務署於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正式成立。由前督辦上海市政公署任張品泉為政務長。第一科已經辦理者計為規劃署中佈置人事。委任調整擬撰文書公文收發。辦理通行許可證。文際庶務等特派事務。以及籌開常會與臨時會。第二科已辦理者計為編制保甲。調查戶口。清掃戰跡。計劃開浚滬北區水利工程。調查物產難民工廠等狀況。設立物品販賣所。菜市場。管理無主房屋等。第三科已辦理者為籌備學校開學。調查公款公產。登記醫學人才。召開宗教會議。計劃救濟衛生等工作。政務署每月召集各鎮鄉長舉行區務會議二次。商討滬北區行政一切興革事宜。各鎮鄉公所受政務署之監督。指導。辦理各項地方行政事務。如調查創辦連辦計劃等。均經相當努力推進。是為滬北區數越月來行政之概要。

